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43號

上訴人 梁綉菁

被上訴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31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上訴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上訴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上訴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又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之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

01 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
02 補正，得逕以裁定駁回之。

03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4 （下稱上訴人車輛）有與被上訴人被保險人駕駛的車牌號碼
05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保持適當間距，
06 兩車未有發生碰撞，此由上訴人車輛未見撞擊、碰傷痕跡，
07 即足證上訴人車輛並未誤撞系爭車輛，至監視器影像中系爭
08 車輛有搖晃情形係因該車內有小孩與狗所致，與上訴人車輛
09 無關等語。

10 三、本件上訴人對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所
11 執上訴理由，無非係就原審事實之認定、證據之調查與採
12 認，指摘其為不當，惟此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3 等職權行使之範疇，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
14 證據之結果判斷之，而上訴人既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何違
15 背法令情事，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
16 容，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依上說
17 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上訴，顯難
18 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19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
20 定其數額為新臺幣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2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
22 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71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
23 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25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筱琪

26 法 官 古秋菊

27 法 官 陳佳君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林佳靜